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拟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陈宝杰、杨洪宇、王超、施彬彬、崔平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竞标四川大金源天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%股权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意向投资方，参与竞标四川大金源天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%股权增资项目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竞标情况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。鉴于本次增资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，公司能否竞标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参与竞标四川大金源天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%股权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